

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宿舍 111 學年寒假住宿申請公告

一、寒假住宿日期：

- (一) 112年01/16(一) 15:00起 ~ 01/19(四) 11:00止及 01/30(一) 09:00起 ~ 02/9(四) 中午11:00止。
- (二) 春節關舍日期：112/01/19(四) 中午11:00起 ~ 112/01/30(一) 上午9點前(此期間欲住宿者，須持家長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親向宿舍辦公室申請)。

二、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期限**：【非住宿生、非本校生(須附公函)另須附上身分證正面影本、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1. 111/12/19(一) ~ 112/01/03(二) 中午12:00前至宿舍辦公室領取『寒假住宿申請表』填寫登記。
 2. 春節關舍期間【112/01/19(四) ~ 112/01/29(日)】需住宿者請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限本校住宿生)：即日起至112/01/03(二) 中午12:00前，附上家長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親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印繳費單日期**：112/01/9(一)起至e化校園列印。
- (三) **繳費方式**：使用ATM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萊爾富、OK、全家、美聯社)、郵局繳納。
- (四) **繳費日期**：112/01/9(一) ~ 111/01/16(一) 中午12:00前【逾期者，請於上班時間早上10:00~11:30間，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該時段設有服務人員收款)】。
- (五) **完成申請期限**：112/01/16(星期一) 中午12:00前繳回收據，以收據為憑【為利床位安排，請於01/12(四)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收據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
- (六) **公佈住宿床位**：繳畢收據後即已具寒住資格，寢室、床位分配則於報到進住時至宿舍辦公室查詢。

三、收費標準：依本校『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節錄如下：

- (一) 包月制：僅限本校生申請。
- (二) 選天制：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僅提供現有空床位數)。

包月制：(僅限本校生)				選天制							
112/01/16 ~ 112/02/9(含農曆春節期間11天)				本校生				非本校生			
四人房	三人房	二人房	單人房	四人房	三人房	二人房	單人房	四人房	三人房	二人房	單人房
1470元	1680元	1820元	2100元	180	250	350	450	200	300	400	500

1. 收費已含宿網及農曆春節期間共計25日。
2. 非本舍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保證金1000元(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於退宿後無息退還)。

(三) 依宿聯會 111.11.30 決議：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200元)。

- (四)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視同續住，除須補繳所住房型住宿費用(依所住房型選天制論天計價收費)外，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不得異議。

四、進住與離宿規定：

(一) 進住：

1. 112/01/16 當日進住者：請於15:00後遷入【如採原寢住宿，則可於12:00後即辦理寒住報到(最遲應於15:30前報到完畢)】，報到者請於上班時間洽宿舍辦公室領取門禁卡(鑰匙)辦理進住。
2. 其餘日期進住者：請於入住當日15:30前辦理報到(非上班日不受理，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
3. 全舍開放進住：112/02/10日(五)早上09:00舊生開放進住。

(二) 離宿：

申請寒假住宿同學，『包月者』最終完成離宿檢查時間(或遷離)為112/02/09(四) 中午11:00止(完成離宿檢查後，02/09(四)晚上仍可續住宿舍)；『選天者』則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中午11:00前搬離宿舍，由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簽名，歸還門禁卡(鑰匙)後搬離宿舍(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爾後住宿資格)。*請特別注意：非上班時間不受理離宿及離宿檢查作業*

五、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依宿聯會 111.11.30 決議：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人數)致需更改(取消)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

- (二) 寒假住宿採集中住宿制原則(視申請人數調整)，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組統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門禁管制照常，申請寒住者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及請假措施。
- (四) 春節期間【112/01/19(四) ~ 112/01/29(日) 12天】，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本校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271-7373。*上述時間如為本舍辦公室上班期間，仍會提供一般性服務*
- (五) 春節關舍期間，人車出入管制須依本舍【春節關舍期間人車出入管理規定】執行。

六、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